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其額度分別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二十；惟對非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其額度分別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
 - 三、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份。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背書保證評估建議書，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財務單位並就每月所發生之保證事項列入管制。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查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另子公司淨值若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提出具體營運改善計劃及增資規劃，並定期報告改善情形；上述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及報告董事會，並應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應由經辦單位編製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財務單位並就每月註銷之保證事項列入管制。並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得參酌本作

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做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之生效與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